证券代码: 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潘利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1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潘利群、姚伟华、魏忠良、潘金生、方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五名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邹利洪、徐国庆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邹利洪、徐国庆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东姚伟华,同时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潘秀群为股东潘利群之姐,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股东姚伟华持股 8,138,500 股、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5,000 股、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5,000 股、股东方园持股 340,000 股,合

计 40, 125, 100 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高效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具体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2)签署、批准、修改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 (3)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4)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散;
- (5)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一处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3.50 万元。"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股东、副董事长姚伟华先生进行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935,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02,5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采用自办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东姚伟华,同时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潘秀群为股东潘利群之姐,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股东姚伟华持股 8,138,500 股、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5,000 股、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5,000 股、股东方园持股 340,000 股,合计 40,125,100 股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认购 股份数量、价格、方式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东姚伟华,同时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 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 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潘秀群为股东潘利群之姐,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股东姚伟华持股 8,138,500 股、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5,000 股、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5,000 股、股东方园持股 340,000 股,合计 40,125,100 股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利	董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群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姚伟	董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华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魏忠	董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良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潘金	董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生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方园	董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邹利	监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洪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徐国	监事	任职	2021年11	2021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庆			月 22 日	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